

新 北 市 電 氣 裝 修 職 業 工 會

-會員專屬團體福利意外保險專案-

天災意外不斷，工會給你最安穩的保障 每人每天 3.3 元，保護全天 24 小時的安全

1050701

《保障利益表》

團體福利專案-保障內容		會員本人
身故 殘廢及 重大傷 害給付	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遭遇火災、地震意外身故	600 萬元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
	特定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 遭遇火災、地震意外殘廢	30 ~ 600 萬元 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
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
	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(11 級 75 項)	5 ~ 100 萬元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(6 級 11 項)	5 ~ 100 萬元
意外 醫療給 付	意外傷害住院日額(一年最高 90 日)	1,000 元/日
	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日額(一年最高 14 日)	2,000 元/日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
	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日額(一年最高 14 日)	3,000 元/日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
	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(依程度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)【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】	125~500 元 (最高 3 萬元)
	意外傷害醫療(實支實付)	1 萬元
	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(住院達 3 日以上)	2,000 元/次【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】
	救護車運送費用(憑收據給付)	2,000 元
每月費用		100 元 (每人)

《欲投保參加本計劃之被保險人，請詳閱本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1. 傷害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2. 本福利專案免體檢，投保手續簡便，初次承保年齡 15~65 歲，續保至 70 歲止，子女承保年齡 15~20 歲，續保至 23 歲止(未婚及未入伍且須在學)，已成婚之子女需以會員資格參加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其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，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殘廢部分不在承保範圍；以下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：軍人、消防隊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船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職業運動選手、航空器上工作人員...等職業，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，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，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 <http://www.chunlun.com> 工會專區。
3. 大眾運輸工具定義：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，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而定時營運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，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。
4.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，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做調整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保單生效日期：須由承保公司核保通過，簽發保單後始得生效。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5. 一切權利義務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辦理。

工會服務專線：02-8252-2331